

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湄潭县水务局

法人签字：



2025年5月

1.概述

高台水库工程位于陶泥河中上游河段，坝址位于遵义市湄潭县高台镇境内西南侧，距湄潭县城 26km，距遵义市 90km，是《贵州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贵州省乡乡有稳定供水水源工程规划（2016~2020 年）》《贵州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和《贵州省水网建设规划》的中型水库水源工程，也是《贵州省湄江（角口以上）流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湄江（角口以上）流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遵市环函〔2019〕242 号）推荐的中型水库。

高台水库工程正常蓄水位 812.0m，相应库容 1020 万 m^3 ，死水位 786m，死库容 60 万 m^3 ，水库总库容 1360 万 m^3 ，属于中型、III 等工程，具有多年调节性。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103 km^2 ，多年平均流量 1.49 m^3/s 。工程任务为集镇及农村人饮供水、农田灌溉，设计水平多年平均供水量 1799 万 m^3 (P=95%集镇供水量 28.0 万 m^3/a 、P=95%农村人畜饮水供水量 286.4 万 m^3/a 、P=80%农田灌溉供水量 1484.6 万 m^3/a)。工程包括水库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水库枢纽工程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和取水兼放空建筑物组成，其中挡水建筑物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 817.50m，坝顶宽 8.0m，最大坝高 56.5m；泄水建筑物为坝顶中段泄水表孔，堰顶高程 812.00m，共 4 孔，单孔宽 10m，溢流堰为 WES 实用堰；取水兼放空建筑物包括 1 个进水口、2 个岔管；输水工程由人饮供水工程和灌溉工程组成，输水管道总长 40.27km。其中：人饮供水工程主要包括取水总管、高台输水管、新南泵站及新南输水管、核桃坪泵站及黄家坝输水管等，人饮输水管道总长 24.32km；灌溉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灌溉输水管道、灌溉泵站（包括下庄泵站、闫家坪泵站、客店泵站）、输水隧洞（包括七里坝隧洞、潼江隧洞）、管桥（6 座）及其他灌溉建筑物等，高台水库工程灌区建设内容仅包括灌溉总管、牛场干管共计管长 13.55km 及其管桥 4 座，其他灌溉管道、隧洞、管桥、泵站等列入高标准农田和黔北大型灌区工程建设内容，不计入本工程，需单独进行环评，不纳入本次环评。

2020 年 8 月，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在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2 月，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以“黔环审〔2021〕23 号”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湄潭县高

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环评高台水库工程正常蓄水位 812.0m，相应库容 1020 万 m³，死水位 786m，死库容 60 万 m³，水库总库容 1360 万 m³，属于中型、Ⅲ等工程，具有多年调节性。工程任务是集镇及农村人畜饮水供水、工业园区供水及农田灌溉，设计水平年供水为 1877 万 m³。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推进湄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高台水库工程任务由集镇及农村人畜饮水供水、工业园区供水及农田灌溉调整为集镇及农村人饮供水、农田灌溉，多年平均供水量由 1877 万 m³变更为 1799 万 m³。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规定，工程供水对象、供水结构、引调水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判定属于重大变动，应该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3 年本）的通知》（黔环综合〔2024〕56 号）规定，高台水库工程变更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本次工程变更对上下游水文情势、水环境、生态环境等基本未新增不良环境影响，总体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在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通过同时严格执行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优化提出的各项减缓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要求，能够降低工程优化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运行与环境保护及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协调。本工程优化调整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向公众介绍本项目的主要概况，以使公众认识和了解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刊登、项目情况张贴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向公众较为详细且全面地介绍了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广泛听取各界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

第一次信息公示

为了让社会公众了解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建设情况，特别是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现将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内容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工程概况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高台水库位于湄潭县城西南面的高台镇境内，地处湄江左岸一级支流陶泥河上，距湄潭县城 26km。坝址地理位置东经 107°21'43"，北纬 27°35'55"。高台水库正常蓄水位 812.00m，正常蓄水位库容 1020 万 m³，死水位 786.00m，死库容 60 万 m³，兴利库容 960 万 m³，具有多年调节性能；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103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3980 万 m³，多年平均流量 1.262m³/s。本工程建设任务是供水和灌溉，属于中型、III等工程。

2、建设项目可能造成影响概述

在施工期，生产废水、粉尘、废气、噪声等可能影响施工区环境质量，土石方开挖，产生土石弃渣，将扰动地表，占压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影响生态环境；在营运期，大坝阻隔和资源调配，改变水库库区，坝址下游和退水区的水资源和水文情势，并且影响陶泥河水域生境。

二、委托单位和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湄潭县水务局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湄江街道办双拥路

邮 编：564100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454

三、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 A 座

邮 编：550009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1*****017

邮箱：185715662@qq.com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1：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可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或者参与书面调查问卷，提出意见。

五、公众参与有效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自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湄潭县水务局

2.1.2. 项目公开日期

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示 7 个工作日。

2.1.3. 首次公开情况分析

湄潭县水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委托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湄潭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了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单位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网址：

http://www.meitan.gov.cn/jgsz/zfbm/mtxswj/zfxxgk/fdzdgknr_5716410/sljs/202501/t20250120_86654273.html

公示截图：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关简介
- 权责清单
- 水利建设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第一次 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1-20 17:15 字体[小中大]

为了让社会公众了解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建设情况，特别是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现将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内容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工程概况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高台水库位于湄潭县城西南面的高台镇境内，地处湘江左岸一级支流陶泥河上，距湄潭县城26km。坝址地理位置东经107°21′43″，北纬27°35′55″。高台水库正常蓄水位812.00m，正常蓄水位库容1020万m³，死水位786.00m，死库容60万m³，兴利库容960万m³，具有多年调节性能；坝址以上集水面积103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3980万m³，多年平均流量1.262m³/s。本工程建设任务是供水和灌溉，属于中型、III等工程。

2、建设项目可能造成影响概述

在施二期，生产废水、粉尘、废气、噪声等可能影响施工区环境质量，土石方开挖，产生土石弃迹，将扰动地表，占压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影响生态环境；在营运期，大坝阻隔和资源配置，改变水库库区，坝址下游和运水区的水资源和水文情势，并影响陶泥河水域生境。

二、委托单位和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湄潭县水利局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湘江街道办双桐路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

—省级政府网站—

—省内地市级网站—

—区县政府网站—

—其它链接—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年报

Copyright © 2008-2019 湄潭县人民政府, All Rights Reserved. 主办: 湄潭县人民政府 黔ICP备10002677号

地址: 贵州省湄潭县行政中心二楼 邮编: 564100 联系电话: 0851-24221105 电子邮箱: info@meitan.gov.cn

网站标识码: 5203280024 贵公网安备号: 52032802001016

技术支持: 贵州多彩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图 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湄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湄潭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本次信息公示是在建设单位正式委托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有效时间7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根据网络公示信息统计，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团体或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编制完成了《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5年4月28日进行了全文公示，同步公示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正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阶段，本项目变更环评已初步完成，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居民公示如下：

一、环评报告书概述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高台水库工程位于陶泥河中上游河段，坝址位于遵义市湄潭县高台镇境内西南侧，距湄潭县城26km，距遵义市90km，是《贵州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贵州省乡乡有稳定供水水源工程规划（2016~2020年）》《贵州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和《贵州省水网建设规划》的中型水库水源工程，也是《贵州省湄江（角口以上）流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湄江（角口以上）流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遵市环函〔2019〕242号）推荐的中型水库。

高台水库工程正常蓄水位812.0m，相应库容1020万m³，死水位786m，死库容60万m³，水库总库容1360万m³，属于中型、III等工程，具有多年调节性。坝址以上集水面积103km²，多年平均流量1.49m³/s，占全流域面积的53.6%，主河道长16.7km，主河道加权平均坡降27.9%，回水长度6075+1925+5350m（干流+干沟支流+大堰沟支

流)。工程任务为集镇及农村人饮供水、农田灌溉，设计水平多年平均供水量1799万m³(P=95%集镇供水量28.0万m³/a、P=95%农村人畜饮水供水量286.4万m³/a、P=80%农田灌溉供水量1484.6万m³/a)。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在施工期，废污水、粉尘及废气、噪声等可能影响施工区的环境质量；场地平整、新建进场道路及水库淹没将占压或淹没植被。

3、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求

针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提出废污水处理措施、环境空气质量保护措施、噪声控制措施和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4、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总体而言，本次工程变更对上下游水文情势、水环境、生态环境等基本未新增不良影响，总体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在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通过同时严格执行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优化提出的各项减缓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要求，能够降低工程优化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运行与环境保护及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协调。本工程优化调整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二、环评报告书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评报告书的网络链接：

<https://www.shuiluyuan.cn/>

2、查阅纸质报告书：

直接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电话联系，按时约定时间，均可在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1、湄潭县范围内的公众，重点是受水区公众和受水库建设影响的公众。

2、贵州省境内的生态、环保专家和技术人员，本工程涉及乡镇的公众居民、常住人口。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网络链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电子邮件（185715662@qq.com）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提倡单位和个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地址或工作单位，以便建设单位反馈。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七、联系和反馈信息

①建设单位：湄潭县水务局（邮编564100）；联系人：王科长，电话135*****454。

②环评单位：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邮编550081）；联系人：杨工，电话：151*****017。

公示单位：湄潭县水务局

3.1.2. 项目公开日期

公示时间：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5日，10个工作日。

3.1.3. 项目公开情况分析

《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工程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等，公示日期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网址：

http://www.meitan.gov.cn/jgsz/zfbm/mtxswj/zfxxgk/fdzdgknr_5716410/sljs/202504/t20250428_87593731.html

湄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湄潭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是公众所熟知的信息公示平台；本次信息公示内容包括：《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示有效时间 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关简介
- 权责清单
- 水利建设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4-28 11:48 访问量: 45次 字体[小中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正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阶段，本项目变更环评已初步完成，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居民公示如下：

一、环评报告书概述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高台水库工程位于陶泥河中上游河段，坝址位于遵义市湄潭县高台镇境内西南侧，距湄潭县城26km，距遵义市90km，是《贵州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贵州省乡乡有稳定供水水源工程规划（2016—2020年）》《贵州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和《贵州省水网建设规划》的中型水库水源工程，也是《贵州省湘江（角口以上）流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湘江（角口以上）流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遵市环函〔2019〕242号）推荐的中型水库。

高台水库工程正常蓄水位812.0m，相应库容1020万m³，死水位786m，死库容60万m³，水库总库容1360万m³，属于中型、III等工程，具有多年调节性。坝址以上集水面积103 km²，多年平均流量1.49m³/s，占全流域面积的53.6%，主河道长16.7km，主河道加权平均坡降27.9‰，回水长度6075+1925+5350m（干流+干沟支流+大堰沟支流）。工程任务为集镇及农村人饮供水、农田灌溉，设计水平多年平均供水量1799万m³（P=95%集镇供水28.0万m³/a、P=95%农村人畜供水1771万m³/a、P=95%农田灌溉供水1494万m³/a）。

友情链接

— 国家部委 —

— 省级政府网站 —

— 省内地州市网站 —

— 区县政府网站 —

— 其它链接 —

3.2.2. 报纸公示

报纸名称：《遵义日报》

日期：2025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

《遵义日报》是遵义市委主管主办的报刊，创刊于1985年，办报宗旨：关注民生、时尚、服务生活、指导消费。

通过《遵义日报》在2025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登报，均属于征求意见的有效工作日内，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p>2025年5月7日 以强企业 贵州守合同重信用企业</p> <h3>询问通知书</h3> <p>代码: 91520302MA8H83K32U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现向贵单位提供以下信息: 1. 公开范围: 依申请公开。 2. 公开内容: 贵单位于2025年5月6日发布的《高台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3. 公开方式: 纸质版及电子版。 4. 公开时间: 自2025年5月7日起10个工作日内。 5. 公开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516号128室。 6.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3511875454。 7. 其他事项: 如贵单位对公示内容有异议, 请于2025年5月10日前向本局提出书面异议。</p> <p>遵义市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6日</p>	<p>遵义市兴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7日</p> <h3>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h3> <p>高台水库坝址位于长江流域乌江水系湘江左岸的二级支流陶泥河上, 地处湄潭县高台镇境内, 高台水库工程变更项目正常蓄水位812.0m, 总库容1360万m³, 死水位796m, 死库容60万m³, 属于中型、Ⅱ等工程, 具有多年调节性。高台水库工程任务为集镇及农村人饮供水、农田灌溉, 设计水平年多年平均供水量1799万m³(P=95%集镇供水28.0万m³/a, P=95%农村人畜饮水供水量296.47万m³/a, P=80%农田灌溉供水量1484.67万m³/a)。</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查阅: 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shui.tyuan.cn/ 纸质报告书可联系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查阅。</p> <p>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任何与本工程环境影响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p> <p>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公示期间将填写好的意见表发送至邮箱 185715662@qq.com, 或邮寄至湄潭县水务局。 建设单位: 湄潭县水务局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3511875454 环评单位: 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18143511930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p> <p>2025年5月7日</p>	<p>贵州福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p> <h3>注销公告</h3> <p>贵州福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2MA8H83K32U, 2025年4月29日, 贵州福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决议解散, 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债务人在45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 联系人: 潘阳伍, 联系电话: 13699491436,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516号128室。 特此公告</p> <p>贵州福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p>
---	---	--

8 | 广告

做文明标兵 创文明单位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5年05月08日 星期四 放大 缩小 默认 朗读 数字报首页

广告

分享到QQ空间新浪微博人人网腾讯微博0

多肽类药物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多肽类药物中试项目“二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将项目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情况了解途径
公众可登录网站（<http://www.rumy.cn/index.php?wecontenid=102&shid=218&id=132566>）查询了解。

二、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主要为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周边居民及相关单位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件（邮箱：2975014767@qq.com）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并反馈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贵州诺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仁权
联系电话：18163089735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5年5月8日

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高台水库位于长江流域乌江水系湘江左岸的二级支流陶泥河上，地处湄潭县高台镇境内，高台水库工程变更项目正常蓄水位812.0m，总库容1360万m³，死库容60万m³，属于中型、Ⅲ等工程，具有多年调节性。高台水库工程任务为集镇及农村人饮供水、农田灌溉。设计水平年多年平均供水量1799万m³（P=93%），灌溉供水量28.0万m³，P=95%；农村人畜饮水供水286.42万m³，P=80%；农田灌溉供水量1484.67万m³。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查阅：
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http://shu119.com.cn/>
纸质报告书可联系贵州水陆生态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查阅。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任何与本工程环境影响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公示期间将填写好的意见反馈表发送至邮箱185715662@qq.com，或邮寄至湄潭县水务局。
建设单位：湄潭县水务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511875454
环评单位：贵州水陆生态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143511900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5年5月8日

遗失启事

本人田德明（身份证号：522126196004290017）不慎遗失由贵州安福精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安福第一城20-1-2号房屋收据三份，房款收据一份，收据编号为精石J510023051，金额157490.00元；住房公积金收据一份，收据编号为精石J510017913，金额6290.00元；代收收据一份，收据编号为NO.1022778，金额14355.00元。特声明作废，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田德明
2025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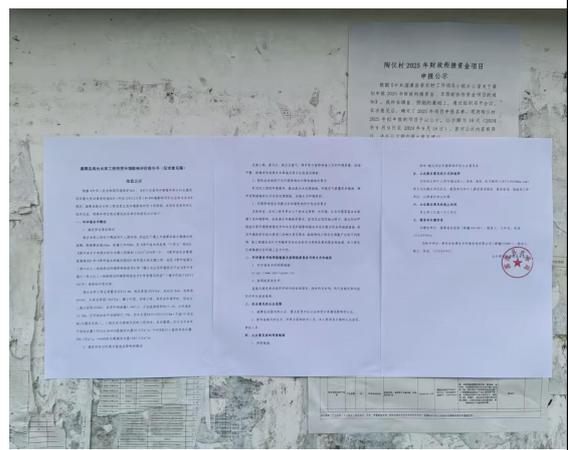
3.2.3. 现场张贴公示

张贴地址：陶仪村党务公示栏、新南镇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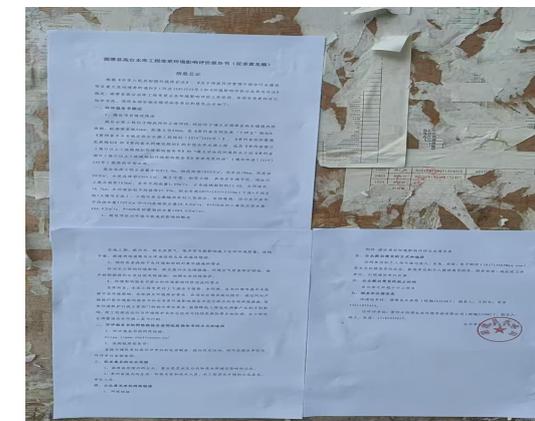
公示时间：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5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陶仪村党务公示栏和新南镇公示栏张贴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本次信息张贴在陶仪村、三联村党务公示栏和新南镇公示栏上，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陶仪村党务公示栏第二次公示照片



三联村党务公示栏第二次公示照片



陶仪村党务公示栏第一次公示照片

新南镇公示栏第一次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次设置了 2 个查阅场所，分别是：

- (1) 建设单位-湄潭县水务局会议室
- (2) 环评单位--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同时，在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全文公示了《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网上在线查询。

根据网络公示信息统计，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团体或公众提出的现场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考虑到征求意见范围的公众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对于网站的使用频率也较低，因此，我公司采取了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共发放了个人问卷和团体问卷结合方式。

(1) 调查人员及团体信息统计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个人调查表 51 份，收回 51 份，收回率 100%。共发放团体调查表 6 份，收回 6 份，收回率 100%；被调查单位是拟建项目所在地的村委会或街道办事处，被调查个人分别为项目涉及到村民的不同年龄、性别的群体。调查结果详见附件 1。

(2) 统计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中，被调查者中 100% 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对于被调查的团体来说，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通过网络、现场和报刊进行了全面的信息公开，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未收到公众反映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鉴于尚未收到公众反映意见，我公司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保障植被恢复措施，全面落实污染控制措施，加强运行期环境风险管控。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如果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后，收到公众意见，我公司将认真研究、优先采纳；对于超出环保有关内容，也将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1.1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规定，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高台水库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工程概况

高台水库工程位于陶泥河中上游河段，坝址位于遵义市湄潭县高台镇境内西南侧，正常蓄水位 812.0m，相应库容 1020 万 m³，死水位 786m，死库容 60 万 m³，水库总库容 1360 万 m³，属于中型、III 等工程，具有多年调节性。工程任务为集镇及农村人饮供水、农田灌溉，设计水平多年平均供水量 1799 万 m³(P=95%集镇供水量 28.0 万 m³/a、P=95%农村人畜饮水供水量 286.4 万 m³/a、P=80%农田灌溉供水量 1484.6 万 m³/a)。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湄潭县水务局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湄江街道办双拥路

邮编：5641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51-23237666

三、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 A 座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1*****017

四、公众参与时间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可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以示负责。环评承担单位和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建设过程中。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2 公众参与说明

6.1.2 公开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公开方式

网络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网址：http://www.meitan.gov.cn/jgsz/zfbm/mtxswj/zfxxgk/fdzdgknr_5716410/sljs/202508/t20250813_88454477.html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关简介

权责清单

机关简介

机关简介

权责清单

机关简介

机关简介

权责清单

水利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

机关简介

机关简介

权责清单

水利建设

机关简介

机关简介

权责清单

机关简介

机关简介

权责清单

水利建设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高台水库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8-13 10:42 字体: [小 中 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年第4号)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工程概况

高台水库工程位于陶泥河中上游河段,坝址位于遵义市湄潭县高台镇境内西南侧,正常蓄水位 812.0m,相应库容 1020 万 m³,死水位 786m,死库容 60 万 m³,水库总库容 1 360 万 m³,属于中型、III 等工程,具有多年调节性。工程任务为集镇及农村人饮供水、农田灌溉,设计水平多年平均供水量 1799 万 m³(P=95% 集镇供水量 28.0 万 m³/a、P=95% 农村人畜饮水供水量 286.4 万 m³/a、P=80% 农田灌溉供水量 1484.6 万 m³/a)。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湄潭县水务局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湘江街道办双拥路

邮编: 5641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851-23237666

三、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 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融龙商务港 A 座

邮编: 550081

联系人: 杨先生 (185715662@qq.com)

四、公众参与时间

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以示负责。环评承担单位与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整个建设过程中。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公众参与说明

高台水库(变更)工程环评-公示稿1.pdf
高台水库公众参与说明.pdf

图 6-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本次通过网站进行公开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说明》，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公司档案管理要求，我公司将进行档案管理，纸质版 2 份、电子光盘 1 个。

诚信承诺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尊重公众和社会团体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湄潭县高台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湄潭县水务局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法人：贵州湄潭三美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湄潭县水务局

承诺时间：2025年5月20日